

一家人不在一个户口本上,如何证明“我妈是我妈”?类似这样群众办事中的“烦心事”,今后有了解决之策。根据公安部等12部门近日联合出台的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,自9月1日起,派出所将不再开具户口迁移情况等数类证明,亲属关系证明等数类事项由派出所视情予以开具,而居民婚姻状况、文化程度等数类证明将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具。

综合 新华社

# 下月起,派出所不再出具14类证明

## ▶ 这些证明派出所不再开具

9类凭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护照能证明

- ① 公民姓名
- ② 公民曾用名
- ③ 公民性别
- ④ 公民身份证号码(含15位升18位证明)
- ⑤ 公民民族成分
- ⑥ 公民出生日期
- ⑦ 公民出生地
- ⑧ 公民籍贯
- ⑨ 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

5类凭居民户口簿能证明

- ① 户口迁移情况
- ② 住址变动情况
- ③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
- ④ 注销户口情况
- ⑤ 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

不再出具证明

不再出具证明